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第 24/2009 號

有關

周明光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2010年1月12日

決定日期：2010年2月5日

裁決理由

1. 上訴人投訴富泰顧問公司（下稱「富泰」）在他不知情的情況下，將他作為諮詢人的身份的個人資料轉移給其他人士，違反《個人

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規定。

2. 上訴人的投訴與答辯人所處理的另一宗投訴個案有關（下稱「該個案」）。該個案是上訴人投訴富達財務公司（下稱「富達」）在未經上訴人的同意下，把上訴人的兒子周宏昌先生的私人貸款申請書（下稱「該申請書」）的副本交予一收數公司，而該申請書內載有上訴人作為借款諮詢人身份的個人資料。

3. 答辯人在該個案的調查中獲悉，富泰是一間中介人公司，負責轉介客人（即借款人）到不同的財務公司申請貸款。周宏昌先生曾在富泰備印的私人貸款申請書上，提供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予富泰，透過富泰向財務公司作出貸款申請。

4. 在該個案的調查過程中，富達向答辯人表示富泰已結束營業。答辯人從富泰的商業登記紀錄中確認富泰已於2007年1月13日結束營業。答辯人隨後亦曾派員到富泰最後營業的地址，即九龍彌敦道701號番發商業大廈5樓視察。但已找不到富泰。答辯人已於2009年7月24日就有關情況在該個案的調查結果中向上訴人清楚說明。

5. 答辯人在 2009 年 7 月 29 日收到上訴人就本個案的投訴，經考慮過本個案的所有情況後，認為在表面看來，富泰在轉介周先生的貸款申請的過程中並無違反條例的規定。加上富泰在答辯人收到上訴人的投訴兩年半之前經已結束營業，故答辯人決定毋須對本個案作出進一步的跟進。

6. 答辯人於 2009 年 8 月 4 日根據條例第 39(2)(d)條去信通知上訴人，決定不就上訴人的投訴進行調查（下稱「決定書」）。上訴人不滿此決定，遂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條例有關的條文

7. (a) 條例第 39(1)(e)條：

「即使由本條例賦予[答辯人]的權力有其概括性，在以下情況下，[答辯人]可拒絕進行或拒絕繼續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

(e) [答辯人]信納有關的資料使用者在不少於緊接[答辯人]收到該項投訴當日之前的 2 年的期間內，不曾是資料使用

者。」

(b) 條例第 39(2)(d)條：

「如[答辯人]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拒絕繼續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c) 條例第 50(1)條：

「凡[答辯人]在完成一項調查後認為有關資料使用者

...

(b) 已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而違反情況令到違反行為將持續或重複發生是相當可能的，

則[答辯人]可向有關資料使用者送達書面通知 …」

(d) 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已於 2009 年 8 月 4 日附寄予

上訴人，以下部份與本個案有關：

「(B) 條例第 39(1)及(2)條述明[答辯人]可視情況而拒絕
進行或繼續進行調查的各種理由。在引用這些理由
時，公署的政策如下：-

...

此外，公署可能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如：

-

...

(d) 公署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
表面證據；」

答辯人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

富泰向富達披露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沒有違反第3保障資料原則

8. 首先，答辯人認為，明顯地，周宏昌先生在向富泰提供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時是透過富泰的轉介向財務公司提出貸款申請，而當初富泰在收集該等個人資料時的目的亦是為了協助周宏昌先生向財務公司申請貸款，富泰隨後向富達披露上訴人該等個人資料是為了同一目的。故答辯人認為在表面看來，富泰在轉介周宏昌先生的貸款申請至富達的過程中即使披露上訴人作為借款諮詢人的資料，亦無違反條例的規定。

富泰經已結束營業

9. 第二，答辯人認為，根據商業登記署發出有關富泰在商業登記冊內的資料摘錄紀錄顯示，富泰（包括其分行）已於2007年1月13日結束營業。經派員實地考證後，答辯人信納富泰已結業而停止作為資料使用者。答辯人是在2009年7月29日收到上訴人對富泰的投訴。換言之，於答辯人收到投訴時，富泰已超過兩年不再是資料使用者。因此，答辯人可合理地根據條例第39(1)(e)條的規定，拒絕進行調查。

繼續進行調查亦不會帶來任何結果

10. 第三，答辯人認為，由於富泰已結業，即使答辯人就投訴繼續進行調查，亦不能向富泰搜集資料及證據，更不能給予富泰一個申辯的機會。如此調查對富泰做成不公平。答辯人亦不能妄下判斷，認定富泰違反條例中的規定，更不能向富泰發出執行通知。故答辯人決定不就上訴人的投訴進行調查是合理的。

答辯人對上訴理由的回應

11. 答辯人在細閱上訴人的上訴通知書後，作出回應如下：

第 1 項

- (a) 上訴人提出的問題，是針對富泰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是否過量及有否向諮詢人求証。這並不是上訴人在投訴中指明的投訴事項。上訴人當時只投訴富泰披露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此上訴理由已超越了當初的投訴範圍。加上，答辯人的決定是合理的，因此，此項上訴理由並不成立。

第 2 項

- (b) 上訴人不知情下做了諮詢人，這是涉及周宏昌先生在未得上訴人的同意下，使用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上訴人在投訴中只針對富泰披露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是否違反了條例的規定，基於此上訴理由超越了當初的投訴範圍，因此，上訴理由並不成立。

第 3 項

- (c) 答辯人重覆前文回應上訴理由第 1 點。上訴人的投訴只涉及富泰披露其個人資料的問題。
- (d) 答辯人決定不就上訴人的投訴進行調查，是經考慮整個個案的所有情況，以及條例的規定和既定的「處理投訴政策」而作出的。

第 4 項

- (e) 有關富泰已經結束營業的情況，答辯人重複上文第 9 段所述。
- (f) 上訴人懷疑富泰之所以會結束營業，是因為答辯人正在調查富達的關係。這純粹是上訴人的假設。無論如何，富泰已結束營業，答辯人無從跟進上訴人的投訴。

第 5 項

- (g) 上訴人所提及的個案與本個案的情況有所不同，答辯人拒絕就本個案進行調查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富泰早已結業，不再是資料使用者，即使答辯人繼續進行調查，亦不會有任何結果。答辯人認為每宗個案應就案件的事實獨立處理，不應混為一談。

- (h) 至於上訴人提到公開原則的問題，並不在行政上訴委員會的管轄範圍之內。

12. 基於以上所載，答辯人認為行政上訴委員會應駁回上訴。

第 3 保障資料原則

13. 富泰向富達披露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沒有違反第 3 保障資料原則。

14. 富泰顧問公司的商業登記顯示下列資料 :-

- (1) 黃家昌（地址在九龍石硤尾）從 2003 年 10 月 31 日開始用富泰顧問公司（Fu Tai Consultant Company）名義經營，經營地址在九龍彌敦道 701 號番發商業大廈 5 樓，在 2004 年 5 月 18 日結業。
- (2) 盧志華（地址在青衣長安村）從 2004 年 5 月 18 日以同一中英文名稱，看來是同一經營地址經營，在 2006 年 2 月 4 日結業。
- (3) 富泰顧問公司（Fu Tai Consultant Company）（東主亦是盧志華）有一經營地址在灣仔莊士敦道 128 號台山中心 12 樓 A 室，在 2004 年 8 月 26 日開始經營，營業地

址為灣仔莊士敦道 128 號台山中心 12 樓 A 室，在 2006 年 2 月 4 日結業，但在 2006 年 2 月 20 日，許宏中繼續以同一名稱（富泰顧問公司（Fu Tai Consultant Company）），同一營業地址，開始經營，然後在 2007 年 1 月 13 日結業。

- (4) 許宏中（地址在荃灣中心）以同一名稱，在盧志華營業地址（5/F Punfet Building, 701 Nathan Road, Kowloon），在 2006 年 2 月 20 日開始營業，在 2007 年 1 月 13 日結業。

15. 上訴人亦提供了一“Shum Chi Shing”，用信誠理財信用保證公司（“信誠”）（英文為“Shun Shing Finance Assurance Company”）名稱經營，在 2006 年 6 月 14 日被答辯人發出執行通知。

16. 在聆訊時，答辯人提供一份富達在 2007 年 12 月 21 日的信件，包括一份富泰顧問公司的私人貸款申請書。內容中上訴人並非諮詢人身份，更甚者，上訴人的工作及薪金資料亦被記錄。表面證據顯示富達從富泰拿到這份私人貸款申請書，而其中家人的工作及薪金資料，並非僅僅用作諮詢之用。

17. 對此有關人仕在提供上訴委員會，包括在行政上訴案件 2006 年第 39 號 2007 年 10 月 18 日之裁決理由書，第 21 段[上訴文件夾 119 頁]，即上訴人是否被作為諮詢人確有誤導之處。答辯人聲稱該錯誤資料是由信誠作為證人所提供。

18. 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將來作出調查，應同時考慮文件的重要性，不應單從有利益關係的證人一面之詞，確信為事實，以免被誤導。本案例中信誠是受聘於富達去討債，其證供並不能當為中立。

19. 本案重點是上訴人投訴富達財務公司，把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提交收數公司：信誠。他的個人資料是記載在上訴人的兒子向富達申請貸款的申請書內。

20. 答辯人認為富達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亦認為信誠也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而發出執行通知，但對富泰顧問公司，認為並無違反條例的規定。答辯人認為目的是協助周宏昌(上訴人兒子)向財務公司申請貸款。因此，表面看來，並無違反條例的規定。

21. 本委員會認為，假若無證據顯示富達和富泰是同一公司，那

富達聲稱富泰只是代理人身份，是不能否定的事實。但是文件上富達和富泰用同一地址經營，甚至富泰不斷轉換東主，情況亦未改變。

22. 再者，表面證據顯示，富達擁有上訴人的私人資料，應是富泰所提供。要留意富泰的身份是富達的代理人，貸款申請書內容中，上訴人並非諮詢人身份，更甚者，上訴人的工作及薪金資料亦被記錄。因此富泰收集個人資料目的，斷不可能是單單為了幫助上訴人的兒子，而並無幫助富達考慮上訴人兒子的申請。

富泰經已結束營業

23. 但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是在 2009 年 7 月 29 日收到上訴人對富泰的投訴，而當時富泰已經結業，看來超過兩年不再是資料使用者。

24. 除非再有證據顯示，黃家昌，盧志華或許宏中再使用有關資料；否則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可合理地根據條例第 39(1)(e)條的規定，拒絕進行調查。

25. 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兒子周宏昌在未得上訴人同意下，使用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亦有不當，但因上訴人未有投訴，答辯人不採取行動，在現階段並無不妥。

結論

26. 本委員會駁回上訴。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麥業成大律師

